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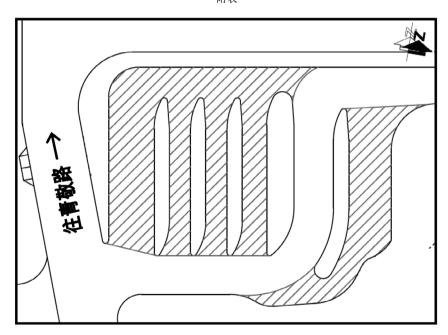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5年7月24日上午10時起,位於青衣青衣市地段135號的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,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表明禁區範圍。

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——新界 青衣青衣市地段135號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杜錦標